

賽迪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經2025年12月18日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
及內資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決議通過)

目 錄

章數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第三章	股份和註冊資本
第四章	減資和購回股份
第五章	股票和股東名冊
第六章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第七章	股東會
第八章	董事會
第九章	公司董事會秘書
第十章	公司總經理
第十一章	監事會
第十二章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第十三章	財務會計制度與利潤分配
第十四章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第十五章	公司的合併與分立
第十六章	公司解散和清算
第十七章	公司章程的修訂程序
第十八章	附則

賽迪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賽迪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公司」)係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簡稱《證券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證監會公告[2023]43號)、《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證監會公告[2025]6號)、《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證監會令第220號)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主板)(簡稱《上市規則》)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經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頒發的國經貿企改[2002]115號文批准，以發起方式設立，並於2002年3月15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公司營業執照。公司的營業執照號碼為：1100001199461。2015年10月26日，公司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換發了加載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的營業執照，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110000722619729C。

公司的發起人為原信息產業部計算機與微電子發展研究中心現名稱：中國軟件評測中心(工業和信息化部軟件與集成電路促進中心)、北京賽迪日月投資有限公司、鄧志成、徐木土、盧山、楊天行和羅文。

經香港聯交所批准，公司發行的香港上市外資股即H股於2021年5月14日由GEM轉至主板掛牌上市。

第二條

公司中文註冊名稱 : 賽迪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 : 賽迪顧問
公司英文名稱 : CCID Consulting Company Limited
簡稱 : CCID Consulting

第三條

公司住所 : 北京市昌平區振興路28號2號樓311室
郵政編碼 : 102200
電話號碼 : (010) 88559008
傳真號碼 : (010) 88559009

第四條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是公司董事長。

第五條

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條

公司依據《公司法》《證券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主板)等法律、行政法規的有關規定，制定本公司章程(或稱「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經公司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後生效。本公司章程生效後，原公司章程由本公司章程替代。

自公司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章程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及公司與公司股東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

公司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規定，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開展黨的活動，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配齊配強黨務工作人員，保障黨組織的工作經費。重大經營管理事項須經黨組織前置研究討論後，再由董事會等按照職權和規定程序作出決定。

第七條

公司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公司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

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公司；公司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

公司章程所稱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財務負責人。

第八條

公司全部資產分為等額股份，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並以該出資額為限對所投資公司承擔責任。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第九條

公司的經營宗旨是：根據國家法律、法規及其他有關規定，為公司股東謀求最大利益，推動信息產業持續、穩定地發展。

第十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

公司的經營範圍包括：計算機系統服務；數據處理；基礎軟件服務；應用軟件服務；企業管理；投資與資產管理；市場調查；經濟信息諮詢；會議服務；承辦展覽展示活動；技術開發；技術諮詢；計算機技術培訓；技術中介服務。

公司根據經營管理的需要，按照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可以修改公司章程，改變經營範圍，但是應當辦理變更登記。公司的經營範圍中屬法律、行政法規規定須經批准的項目，應當依法經過批准。

公司經營期限為長期。

第三章 股份和註冊資本

第十一條

公司設置普通股；公司發行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和外資股股份。公司根據需要，可以設置 必備十一其他種類的股份，但需履行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備案審批程序(如需)。

第十二條

公司發行的股票，均為有面值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

第十三條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註冊或備案，公司可以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

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外國和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台灣省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投資人。

第十四條

公司向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向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內資股和外資股股東同是普通股股東，擁有相同的權利和義務。

前款所稱外幣，指國家外匯主管部門認可的、可以用來向公司繳付股款的人民幣以外的其他國家或者地區的法定貨幣。

第十五條

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審核與批准，公司設立時股本總額為5,100萬股，全部向發起人發行，佔公司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100%，分別由原信息產業部計算機與微電子發展研究中心現名稱：中國軟件評測中心(工業和信息化部軟件與集成電路促進中心)持有4,080萬股，北京賽迪日月投資有限公司持有969萬股，鄧志成持有10.2萬股，徐木土持有10.2萬股，楊天行持有10.2萬股，羅文持有10.2萬股，廬山持有10.2萬股，分別佔總股數的80%、19%、0.2%、0.2%、0.2%、0.2%和0.2%。

公司成立後首次增資發行普通股，為190,000,000股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後所發行的不多於28,500,000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由公司國有股股東原信息產業部計算機與微電子發展研究中心現名稱：中國軟件評測中心(工業和信息化部軟件與集成電路促進中心)及北京賽迪日月投資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內資股轉換而成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不多於19,000,000股，行使超額配股權後不多於2,850,000股。

第十六條

根據工信部財函[2022]22號相關批覆，中國軟件評測中心(工業和信息化部軟件與集成電路促進中心)無償將所持有公司392,610,000股股權轉讓給賽迪工業和信息化研究院(集團)有限公司。

上述轉讓完成後，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700,000,000股，其中內資股491,000,000股，約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70.143%，分別由賽迪工業和信息化研究院(集團)有限公司持有392,610,000股，北京賽迪日月投資有限公司持有98,390,000股；境外上市外資股209,000,000股，約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29.857%。

第十七條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70,000,000元。

第十八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批准增加資本。公司增加資本可以採取下列方式：

- (一) 向非特定投資人募集新股；
- (二) 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
- (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新股；
- (四) 向特定投資人發行新股；
- (五)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及
- (六)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應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

第十九條

根據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公司內資股股東可將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經境外證券交易所批准在境外上市交易；全部或部分內資股可以轉換為可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境外上市股份。上述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還應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上述股份的轉換及／或轉讓及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情形，無需召開股東會表決。

第二十條

公司的股份應當依法轉讓。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的轉讓，需到公司委託香港當地的股票登記機構辦理登記。

第四章 減資和購回股份

第二十一條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可以減少其註冊資本。

第二十二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四十五(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債債擔保。

公司減少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第二十三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經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回購本公司的股份：

- (一) 為減少公司資本而註銷股份；
- (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四)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 (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六)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及

(七)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

第二十四條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

第二十五條

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至第(二)項的原因回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條第(三)項、第(五)項或第(六)項的原因回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條第(三)項、第(五)項或第(六)項的原因回購本公司股份的，應採取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第二十六條

公司依照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條規定回購本公司股份後，屬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10)日內註銷；屬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並應當在三(3)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的回購應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上市地其他相關監管規定。

第五章 股票和股東名冊

第二十七條

公司股票採用記名式。

公司股票應當載明的事項，除《公司法》規定外，還應當包括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

第二十八條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為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

第二十九條

公司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在香港上市的境外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

公司應當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

第三十條

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第三十一條

中國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對股東會召開前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三十二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應當由董事會或股東會召集人確定某一日為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終止時，在冊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公司股東。

第六章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第三十三條

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

必備三十五

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法人或非法人組織作為公司股東時，應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代理人(如該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代表其行使權利。

如該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委任代表或公司代表出席股東會或債權人會議，而這些代表須享有等同其他股東享有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

在聯名股東的情況下，若聯名股東之一死亡，則只有聯名股東中的其他尚存人士應被公司視為對有關股份擁有所有權的人，但董事會有權為修訂股東名冊之目的要求提供其認為恰當之死亡證明。就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有權接收有關股份的股票、收取公司的通知、在公司股東會中出席及行使表決權，而任何送達該人士的通知應被視為已送達有關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

第三十四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表決權；
- (三)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予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查閱、複製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
- (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七)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及
- (八)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第三十五條

股東要求查閱、複製公司有關材料的，應當遵守《公司法》《證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規、公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股東要求查閱公司會計賬簿、會計憑證的，應當向公司提出書面請求，說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據認為股東查閱會計賬簿、會計憑證有不正當目的，可能損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絕提供查閱，並應當自股東提出書面請求之日起十五(15)日內書面答覆股東並說明理由。公司拒絕提供查閱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股東查閱前款規定的材料，可以委託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中介機構進行。股東及其委託的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中介機構查閱、複製有關材料，應當遵守有關保護國家秘密、商業秘密、個人隱私、個人信息等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

第三十六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 (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五)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第七章 股東會

第三十七條

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職權。

第三十八條

股東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監事會的報告；

(三)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四)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五)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六) 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

(七)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八) 修改公司章程；

- (九)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 (十) 審議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一以上(含百分之一)的股東的提案；
- (十一)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達到或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總額百分之二十五的事項；及
- (十二)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要求的其他事項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

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情況下，股東會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

第三十九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會事前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第四十條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一次，由董事會召集，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6)個月之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兩(2)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公司章程要求的數額的三分之二時；
- (二) 公司未彌補虧損達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 (三)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時；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監事會提出召開時；

(五)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項所述的股東持股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第四十一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會，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一(21)日前向股東發出公司通訊；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15)日前向股東發出公司通訊。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計算上述通知的期限時，不包括股東會召開當日及通訊發出當日。

在不違反公司註冊地及上市地法律法規、《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前述股東會通知也可以通過公司章程規定以公司通訊方式以專人送出或郵寄或在官方網站電子公告方式發出或提供。擬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應當於通知列明的時間內，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公司。

在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允許的前提下，公司將提供網絡投票的方式為股東提供便利，使得股東可利用科技以虛擬方式出席並得以通過電子方式投票表決。

第四十二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的股東，有權在股東會召開十(10)日前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臨時提案書面提交召集人，臨時提案應當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召集人應在當在收到提案後兩(2)日內通知其他股東，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如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應同時滿足其規定。

除前款規定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第四十三條

股東會不得審議股東會通知未載明的事項。

第四十四條

股東會會議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 (一) 以公司通訊方式作出：以專人送出或郵寄或在官方網站或本公司網站以電子公告方式發出或提供；
- (二) 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
- (三) 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和提案；
- (四)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數據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贖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 (五) 如任何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 (六)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普通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 (七)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 (八) 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九) 會務常設聯繫方式；
- (十) 網絡或者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如適用）。

第四十五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股東會召集人通知的其他具體地點。

股東會將設置會場，原則上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董事會可根據具體情況並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香港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的規定提供網絡、視頻、電話或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會及投票表決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會的，視為出席。

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公司應當在原定股東會召開日前至少二(2)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

「公司通訊」指公司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公司任何證券的持有人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董事會報告、年度賬目連同核數師報告以及(如適用)財務摘要報告；

半年度報告及(如適用)半年度摘要報告；

會議通告；

上市文件；

通函；及

委派代表書。

公司通訊以郵遞方式送交時，只須清楚地寫明地址、預付郵資，並將公司通訊放置信封內，而包含該通訊的信封投入郵箱內即視為發出，並在發出48小時後，視為已收悉。公司通訊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蓋章)，被送達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

公司通訊以電子方式發出的，發出日期為送達日期。

公司通訊通過公司網站發出或提供的，被視為於下列日期(以較晚的日期為準)送達：根據公司註冊地及上市地法律法規、《上市規則》的規定將有關(1)公司通訊已登載在公司網站上的通知送交公司證券持有人之日；或(2)公司通訊首次登載在公司網站上之日。

前款所稱公司通訊，應當參照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條關於召開股東會通知期限的要求，通過以公司通訊方式作出：以專人送出或郵寄或在官方網站或本公司網站以電子公告方式發出或提供。一經公告，視為所有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第四十六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以公司通訊方式作出：以專人送出或郵寄或在官方網站或本公司網站以電子公告方式發出或提供的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第四十七條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 (一) 該股東在股東會上的發言權；
- (二)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及
- (三) 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如該股東為認可結算所，該認可結算所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該等人士(一個或以上)在任何股東會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經此授權一名以上的人士，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認可結算所行使其可以行使的權利，猶如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

第四十八條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股東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人員或代理人簽署。該委託書應當載明股東代理人要代表的股份數額。如果委託數人為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應註明每名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第四十九條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24)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24)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人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士應代表委託人為代理人出席公司股東會。而為公司章程目的，被委託人出席該等會議或在會議上作出任何行為應被視為委託人本身出席會議或(按情況適用)作出有關行為。

第五十條

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表格，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在股東會上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指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公司有權要求代表股東出席股東會的代理人出示其身份證明。

法人股東如果委派其代表出席會議，公司有權要求該代表出示身份證明和該法人股東的董事會或者其他權力機構委派該代表的，經過公證證實的決議或授權書副本(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除外)。

第五十一條

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者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第五十二條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五十三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

如《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某決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某決議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

第五十四條

除非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主管機構的相關規定或其他適用的法律法規另有規定，或下列人員在舉手表決以前或者以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會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

- (一) 會議主席；
- (二) 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有表決權的股東的代理人；或
- (三) 單獨或者合併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一個或者若干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

除非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主管機構的相關規定或其他適用的法律法規另有規定，或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會議主席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佈提議通過情況，並將此記載在會議記錄中，作為最終的依據，無須證明該會議通過的決議中支持或者反對的票數或者其比例。

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

第五十五條

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是選舉主席或者中止會議，則應當立即進行投票表決；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由主席決定在本次會議結束前任何時間舉行投票。會議可以繼續進行，討論其他事項。投票結果應被視為在該會議上通過的決議。

第五十六條

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

第五十七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的普通決議通過：

- (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二)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 (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四) 罷免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但有關罷免並不影響該董事依據任何合約提出的損害賠償申索；
- (五) 決定聘用、續聘或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 (六) 公司發行公司債券；
- (七)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擔保金額達到或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百分之二十五的事項；及
- (八)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五十八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的特別決議通過：

- (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
- (三)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擔保金額達到或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
- (四) 因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購回公司股票；

(五) 公司章程的修改；

(六) 股權激勵計劃；及

(七)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第五十九條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會，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10)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征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後五(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征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九十(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監事會或者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證券交易所備案(如適用)。

監事會或者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及股東會決議公告時，向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如適用)。

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

對於監事會或者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予以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

監事會或者股東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會議所必須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六十條

股東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或者不履行職務的，應當由副董事長召集會議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和副董事長均無法出席會議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擔任會議主席。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儘快恢復召開股東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會，並及時公告。同時，召集人應向證券交易所等有權機構報告。

第六十一條

股東會主席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進行點算。如果會議主席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席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席應當應要求實時進行點票。

第六十二條

股東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

會議記錄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

第六十三條

股東可以在公司辦公時間免費查閱會議記錄複印件。任何股東向公司索取有關會議記錄的複印件，公司應當在收到合理費用後七(7)日內把複印件送出。

第八章 董事會

第六十四條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至少由五名董事組成。外部董事(指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下同)應佔董事會人數的二分之一以上，其中並應有三名以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指獨立於公司股東且不在公司內部任職並符合《上市規則》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要求的董事，下同)，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上市規則》所規定之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

董事會設董事長一名。

第六十五條

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但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不能超過九(9)年。董事長、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副董事長任期三(3)年，可以連選連任。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將在二(2)日內披露有關情況。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除前述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

任職尚未屆滿的董事，對因其擅自離職給公司造成的損失，承擔賠償責任。

股東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在董事任期屆滿前以普通決議的方式解除其職務(但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

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可以建議股東會予以撤換。

外部董事應有足夠的時間和必要的知識能力以履行其職責。外部董事履行職責時，公司必須提供必要的信息。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可直接向股東會、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其他有關部門報告情況。

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

第六十六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負責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經營計劃和投資計劃與投資方案；
- (四) 決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五) 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六) 制定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發行股票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的方案；
- (七) 擬定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和分支機構的設置；
- (九)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包括財務負責人)，決定其報酬事項；
- (十)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 制定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 (十二) 經股東會授權決定發行新股；
- (十三) 向股東會提請聘任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十四) 制定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購回公司股票的方案；根據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授權，決定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購回公司股票；

(十五) 除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由股東會決議的事項外，決定公司的其他事務和行政事務，以及簽署其他的重要協議；及

(十六)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項、第(七)項、第(十一)項、第(十二)項、第(十四)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過半數的董事表決同意。

第六十七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一) 主持股東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二) 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

(三) 簽署公司發行的證券；

(四) 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和其他應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簽署的其他文件；

(五) 提出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的建議名單；

(六) 在發生特大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的緊急情況下，對公司事務行使符合法律規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向公司董事會和股東會報告；

(七)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第六十八條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定期會議。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召集臨時董事會會議：

(一)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

(二)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

(三) 監事會提議時。

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第六十九條

召開董事會及臨時董事會會議的通知可以為當面遞交、傳真、特快專遞、掛號空郵、電子郵件及可通過官方網站或公司網站電子公告方式發出。

第七十條

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應於會議召開十四(14)日以前通知全體董事。臨時董事會會議不受通知時間的限制，但亦應給予全體董事和總經理合理通知。

第七十一條

凡須經董事會決策的重大事項，必須按第七十條規定的時間通知所有執行董事及外部董事，並同時提供足夠的數據，嚴格按照規定的程序進行。董事可要求提供補充材料。

董事可要求提供補充材料。當四分之一以上董事或二名以上外部董事認為數據不充分或論證不明確時，可聯名提出緩議董事會所議的部分事項，董事會應予採納。

董事如已出席會議，並且未在到會前或到會時提出未收到會議通知的異議，應視作已向其發出會議通知。

董事會會議可以電話會議形式或借助類似通訊設備舉行，只要與會董事能聽清其他董事講話，並進行交流，所有與會董事應被視作已親自出席會議。

第七十二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包括代理人在內)出席方可舉行。

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作出決議，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與某位董事存在利害關係時，該董事應予以迴避，且無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而在計算出席會議的法定董事會人數時，該董事亦不計入。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利害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會議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

第七十三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委託書中應當載明授權範圍。

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書界定的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某次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應當視作已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第七十四條

對需要臨時董事會會議通過的事項，如果董事會已將議案派發給全體董事，並且簽字同意的董事已按以上公司章程規定達到作出決定所需的人數，則可成為決議，無需召集董事會會議。

第七十五條

董事會應當對董事會會議和未經召集的董事會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記錄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第七十六條

董事會設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和董事會認為需要設立的其他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並滿足《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標準。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

審核委員會成員應由董事會委任，其成員不少於三名董事，全部成員須為非執行董事，而且過半數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應至少有一名成員具備《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的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

薪酬委員會成員應由董事會委任，其成員不少於三名董事，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主席。

提名委員會成員應由董事會委任，其成員不少於三名董事，成員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由董事長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

第九章 公司董事會秘書

第七十七條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一名。董事會秘書為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第七十八條

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是香港交易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由董事會委任或解聘。

董事會秘書的主要任務：

- (一) 董事會秘書的主要任務是協助董事處理董事會的日常工作，持續向董事提供、提醒並確保其瞭解境內外監管機構有關公司運作的法規、政策及要求，協助董事及經理在行使職權時切實履行境內外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規定；
- (二) 負責董事會、股東會文件的有關組織和準備工作，作好會議記錄，保證會議決策符合法定程序，並掌握董事會決議執行情況；
- (三) 負責組織協調信息披露，協調與投資者關係，增強公司透明度；
- (四) 參與組織資本市場融資；
- (五) 處理與中介機構、監管部門、媒體的關係，搞好公共關係。

其主要職責是：

- (一) 組織籌備董事會會議和股東會，準備會議文件，安排有關會務，負責會議記錄，保障記錄的準確性，保管會議文件和記錄，主動掌握有關決議的執行情況。對實施中的重要問題，應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 (二) 董事會秘書應確保公司董事會決策的重大事項嚴格按規定的程序進行。根據董事會要求，參加組織董事會決策事項的諮詢、分析，提出相應的意見和建議。受委託承辦董事會及其有關委員會的日常工作。
- (三) 作為公司與證券監管部門的聯絡人，負責組織準備和及時遞交監管部門所要求的文件，負責接受監管部門下達的有關任務並組織完成。
- (四) 負責協調和組織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建立健全有關信息披露的制度，參加公司所有涉及信息披露的有關會議，及時知曉公司重大經營決策及有關信息資料。

- (五) 負責公司股價敏感資料的保密工作，並制定行之有效的保密制度和措施。對於各種原因引致公司股價敏感數據外泄，要採取必要的補救措施，及時加以解釋和澄清。
- (六) 負責協調組織市場推介，協調來訪接待，處理投資者關係，保持與投資者、中介機構及新聞媒體的聯繫，負責協調解答社會公眾的提問，確保投資人及時得到公司披露的資料。組織籌備公司境內外推介宣傳活動，對市場推介和重要來訪等活動形成總結報告。
- (七) 負責管理和保存公司股東名冊數據、董事名冊、大股東的持股數量和董事股份的記錄數據，以及公司發行在外的債券權益人名單。可以保管公司印章，並建立健全公司印章的管理辦法。
- (八) 協助董事及經理在行使職權時切實履行境內外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規定。在知悉公司作出或可能作出違反有關規定的決議時，有義務及時提醒。
- (九) 協調向公司監事會及其他審核機構履行監督職能提供必須的信息資料，協助做好對有關公司財務主管、公司董事和經理履行誠信責任的調查。
- (十) 履行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公司章程、股東會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七十九條

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公司聘請的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不得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

當公司董事會秘書由董事兼任時，如某一行為應當由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分別作出，則該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的人不得以雙重身份作出。

第十章 公司總經理

第八十條

公司設總經理一名，副總經理不多於二十名，財務負責人一名，由總經理提名並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公司董事會可以決定由董事會成員兼任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但兼任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第八十一條

公司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三)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四)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訂公司的具體規章；
- (六)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包括財務負責人)；
- (七) 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及
- (八) 公司章程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八十二條

公司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但非董事總經理在董事會會議上沒有表決權。

第八十三條

公司總經理和副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職權時，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誠信和勤勉的義務。

第十一章 監事會

第八十四條

公司設監事會。

第八十五條

監事會由三名監事組成。監事任期三(3)年，可以連選連任。外部監事(指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監事，下同)應佔監事會二分之一以上。

監事會設主席一名。

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經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第八十六條

監事會成員由二名股東代表和一名公司職工代表組成。

第八十七條

公司董事、總經理、財務負責人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第八十八條

監事會每六(6)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由監事會主席負責召集。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第八十九條

監事會向股東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一) 檢查公司的財務；

- (二)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 (三) 當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前述人員予以糾正；
- (四)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會計師幫助複審；
- (五)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會議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會議；
- (六) 向股東會會議提出提案；
- (七) 代表公司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交涉或者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起訴；及
- (八)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

第九十條

監事會的議事方式為：監事會決議必須經二分之一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第九十一條

監事會行使職權時聘請律師、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等專業人員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

第九十二條

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第十二章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第九十三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二) 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5)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2)年；
- (三) 擔任因經營管理不善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3)年；
-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3)年；
-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 (六) 被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
- (七) 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期限未滿的；
-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有關法律法規所指定的情況。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職務。

第九十四條

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 (一)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
- (二) 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不得挪用公司資金；
- (三) 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四)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 (五) 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或者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的除外；
- (六)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
- (七) 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 (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連關係的主體，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本條第二款第(四)項規定。

第九十五條

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 (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 (二)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 (三) 及時瞭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 (四) 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 (五) 應當如實向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行使職權；
-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第九十六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所負的忠實勤勉義務不一定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有效。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形和條件下結束。

第十三章 財務會計制度與利潤分配

第九十七條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制定的中國會計準則的規定，制定本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第九十八條

公司應當採用人民幣為記賬本位幣。

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製作財務報告，並依法經審查驗證。

第九十九條

除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每次年度股東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門頒佈的規範性文件所規定由公司準備的財務報告。

第一百條

公司的財務報告及董事會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會年會的二十(20)日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名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

前款的財務報告應包括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包括中國或其他法律、行政法規規定須予附載的各份文件)及損益表(利潤表)或收支結算表(現金流量表)，或(在沒有違反有關中國法律的情況下)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批准的財務摘要報告。

除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公司至少應當在股東會召開前二十一(21)日將前述報告及董事會報告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或通過官方網站或公司網站電子公告方式或提供公司通訊的任何發出要求)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登記的股東。

第一百零一條

公司的財務報表除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外，還應當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要出入，應當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加以註

明。公司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根據(i)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的，或(ii)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的，稅後利潤數額中較少者為準。

第一百零二條

公司公佈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數據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同時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

第一百零三條

公司必須編製周年及半年財務報告。周年財務報告於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四(4)個月內公佈，中期財務報告於會計年度的前六個月結束後的三(3)個月內公佈。

第一百零四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冊外，不得另立會計賬冊。公司的資產，不得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第一百零五條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東違反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公司股利不附帶任何利息，除非公司沒有在公司股利應付日將有關股息派發予股東。股東對其在催繳股款前已繳付任何股份的股款均享有股息，惟股東無權就其預繳股款收取在應繳股款日前宣派的股息。

如公司行使權力沒收未獲領取的股息，則該權力須於適用限期屆滿後方可行使。

關於行使權力終止以郵遞方式發送境外上市股份股息單，如該等股息單未予提現，則該項權力須於該等股息單連續兩次未予提現後方可行使。然而，在該等股息單初次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後，亦可行使該項權力。

關於行使權力出售未能聯絡的境外上市股份股東的股份，除非符合下列各項規定，否則不得行使該項權力：

- (一) 有關股份於十二年內最少應已派發三次股利，而於該段期間無人認領股利；及
- (二) 公司於十二年屆滿後於報章上刊登廣告，說明其擬將股份出售的意向，並知會香港聯交所。

第一百零六條

資本公積金包括下列款項：

- (一) 超過股票面額發行所得的溢價款；及
- (二) 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

第一百零七條

公司的公積金僅用於下列用途：

- (一) 彌補虧損。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
- (二) 轉增資本。法定公積金轉增資本時，以轉增後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少於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及
- (三) 擴大公司生產經營。

第一百零八條

公司宣派之任何股利金額將按公司之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與財政狀況、營運及資金需求等因素而定。公司將根據以上因素酌情決定宣派股利。除股東會另行作出決議，董事會在考慮公司狀況並遵守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有關規定的前提下，可以決定分配、並派發和支付中期股利和特別股利。

第一百零九條

公司可以下列形式(或同時採取兩種形式)分配股利：

- (一) 現金；及
- (二) 股票。

第一百一十條

普通股股利應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內資股股利應以人民幣支付。外資股的股利或其他分派應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但應以該等外資股的上市地的貨幣支付(如果上市地不止一個的話，用公司董事會所確定的主要上市地的貨幣繳付)。公司需向外資股股東支付的外幣，應當按照國家有關外匯管理的規定辦理。

第一百一十一條

除非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用外幣支付股利的，適用的兌換率為宣佈股利和其他分派前一星期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有關外匯的平均收市價。

第一百一十二條

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

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

第十四章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第一百一十三條

公司應當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年度財務報告，並審核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

公司聘用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股東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

第一百一十四條

公司聘用承辦公司審計業務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自公司本次年度股東會結束時起至下次年度股東會結束時止。

第一百一十五條

公司應向聘用的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第一百一十六條

不論會計師事務所與公司訂立的合同條款如何規定，股東會有權在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決定將該會計師事務所解聘。

第一百一十七條

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決定。

第一百一十八條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有權向股東會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事。

第十五章 公司的合併與分立

第一百一十九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應當由公司董事會提出方案，按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後，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續。反對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以公平價格購買其股份。公司合併、分立決議的內容應當做成專門文件，供股東查閱。

對外資股股東，前述文件還應當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或通過官方網站或公司網站電子公告方式或提供公司通訊的任何發出要求。

第一百二十條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和新設合併兩種形式。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合併後，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第一百二十一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應當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按所達成的協議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但是，公司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第一百二十二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第十六章 公司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二十三條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

- (一) 股東會決議解散；
- (二)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三)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 (四) 公司違反法律、行政法規被依法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五) 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依法宣告破產；及
- (六) 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十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公司因本條第(六)項情形解散的，可以通過修改公司章程而存續。

第一百二十四條

公司因前條第(一)、(三)、(四)、(六)項規定解散的，應當在十五日之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股東會確定的人選組成。

公司因前條第(四)項規定解散的，由有關主管機關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公司因前條第(五)項規定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第一百二十五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6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第一百二十六條

債權人應自書面通知送達之日起三十(30)日內，或如未親自收到書面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債權人申報其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第一百二十七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二) 通知或者公告債權人；
- (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四)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五) 清理債權、債務；
- (六) 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及
- (七)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第一百二十八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

公司財產應按法律法規所要求的順序清償。

公司財產按前款規定清償後的剩餘財產，由公司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種類和比例進行分配。清算期間，公司不得開展新的經營活動。

第一百二十九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第一百三十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第十七章 公司章程的修訂程序

第一百三十一條

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可以修改公司章程。

第一百三十二條

股東會決議通過的公司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需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董事會依照股東會修改章程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本章程。

章程修改事項屬法律、法規等規則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規定予以公告。

第十八章 附則

第一百三十三條

除非另有規定，公司按規定或獲允許通過公告形式發出或送出的任何通知或報告必須最低限度在一份獲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關批准的全國性發行的報紙上刊登。並且在可行的情況下，在切實可行範圍內，在同一日分別在香港的一份主要的英文報紙上以英文刊登，並在一份主要的中文報紙上，以中文刊登。

第一百三十四條

公司章程以中、英兩種文字寫成。兩種文本同等有效；如兩種文本之間有任何差異，應以中文本為準。

第一百三十五條

公司章程中所稱「會計師事務所」的含義與「核數師」相同。

公司章程中所稱「控股股東」是指其持有的股份佔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雖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決權已足以對股東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股東。

公司章程中所稱實際控制人，是指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

本章程中所稱「以上」、「內」、「以內」，均包含本數；本章程中所稱「以外」、「低於」、「多於」、「過」、「超過」、「以外」，均不含本數；「日」為自然日。

本章程的解釋權屬於公司董事會，本章程未盡事宜，由董事會提交股東會審議通過。